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4263號

原告 寶康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玉鼎

訴訟代理人 劉壘壘油

被告 石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池煥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玖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肆仟玖佰零貳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此參諸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之規定自明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2,9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。後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64,902元，及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。經核原告所為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之前開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旗下分店於民國111年、112年間分別向原告購買貨品；原告已依約陸續出貨，惟被告卻未依約給付貨款，經結算後尚餘貨款64,902元未清償。爰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4,90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被告現有財產被查扣無法給付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銷貨簽認單、採購單據一覽表，及應付款通知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正。又被告雖以現無力清償等語置辯，惟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與原告請求無影響。是被告等所辯，尚難憑採。故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4,902元，及自112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判決事證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已無影響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1 七、未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
02 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民事
03 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
04 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許珮育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林宜宣

14 附錄：

1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2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25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
26 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